

亞東技術學校校務研究暨多元特色辦公室設置要點

105.3.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亞東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透過校務資訊分析與回饋，提升辦學品質，強化校務經營效率與效能，精進校務永續發展，特設立校務研究暨多元特色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並訂定「亞東技術學校校務研究暨多元特色辦公室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辦公室採校級任務編組方式設置，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校務資料之蒐集、運用與管理。
 - （二）提供校務決策之參考依據。
 - （三）協助訂定本校特色及發展標竿。
 - （四）提供校務或校際研究議題及專案計畫所需資訊。
 - （五）其它有關事項。
- 三、本辦公室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並得置資料分析人員及專案助理若干人，以辦理相關業務。
- 四、本辦公室設諮詢委員會，置諮詢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職涯發展處處長、圖資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教學促進中心主任、學群長及本辦公室執行長為當然委員，並得邀請校內外具相關學識經歷之專家學者擔任之。
諮詢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